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19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中富通 | | 股票代码 | 30056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许海峰 | | 张伟玲 |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21、22层 |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21、22层 | |
| 传真 | 0591-87907879 | | 0591-87907879 | |
| 电话 | 0591-83800062 | | 0591-83800062 | |
| 电子信箱 | xuhailing@ztii.com | | zhangweiling@ztii.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包括通信服务业务、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数字营销业务、边缘计算业务、渠道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通信服务飞轮+数字生态飞轮”的双轮发展战略为指引,一手抓通信网络服务,一手布局数字生态,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及技术储备,为客户提供“软件+硬件+服务”致力于成为卓越的数字科技生态服务商。

通信服务业务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为行业用户提供自组网、ICT、物联网等系统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行业立足社会公共安全领域,以公安、司法、军队、社区等优质客户为核心,为其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业务主要聚焦在公安信息化、人口信息管理(涵盖福建、广西、陕西、山东、河北省份)、社区管理信息化等领域,专注为客户提供数字技术及数字应用解决方案。

数字营销业务系公司2022年新增主营业务,主要以巨量引擎为主的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的代理业务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策略和营销效果评估,进而调整优化营销策略的运营服务。

边缘计算业务系2021年通过收购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边缘计算、智能化终端的研发、设计以及AI智能视觉检测技术、AI服务器等硬件解决方案服务商。

渠道销售业务系公司2020年新增业务,该业务系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优势代理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20,700.77万元,同比下降6.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70.86万元,同比下降132.33%。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1、通信服务业务

通信服务业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服务主要是通过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施工集成、运行管理、故障维修及日常保养等专业技术服务,通过全面完整的综合技术服务为通信网络建设、运行提供保障。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主要采集多维网络数据,结合业务种类及优化需求进行综合数据分析,通过对网络硬件配置方案的优化和软件参数设置的调整,确保移动通信网络稳定、可靠、安全、高质量的运行,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通信需求。

①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公司具备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可以承接各种规模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目前,公司承接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涉及通信网络的核心网、传输网、无线及有线接入网等多个网络的建设。

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主要是提供通信网络机房环境、基站设备、传输线路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管理、例行检修及故障处理等全方位的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对因各种突发原因造成的通信网络重大故障做出快速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给予解决的应急通信保障服务;为重要社会活动或特殊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主要包括机房环境维护、基站及配套维护、室分直放站及WLAN维护、铁塔及天馈维护、传输线路维护、集团客户专线维护、家庭宽带维护等。

③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主要是采集多维网络数据,结合业务种类及优化需求进行综合数据分析,通过调整优化,不断增强移动通信网络的稳定性、可靠性、高效性、适用性,改善运营商的业务品质,提升移动通信终端用户感知。公司拥有专业的网络优化分析团队,具备多厂家、多运营商的综合性网络优化能力,能够针对多种制式无线网络提供专业的优化解决方案,包括建网初期及后期扩容的工程优化服务、运维期间的日常网络优化服务、针对网络短板的专项网络优化服务,致力于节电功能、深度覆盖优化、基础射频优化等专项内容,切实提升无线网络质量和用户感知。

2、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

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行业立足社会公共安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业务主要聚焦在公安信息化、智慧社区、数字乡村、数字李生、元宇宙等产品。

(1)公安信息化

2018年10月,公司收购天创信息68%的股权,2020年10月,公司继续增持天创信息22%的股权,天创信息是国家公安部认可的具备公安治安、人口业务管理系统研发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是国家公安部治安、人口相关业务系统的技术标准规范的主要参与者,主要从事公安行业的综合应用平台开发、人口信息数据库建设运维及人口信息增值服务。

公司已围绕相关领域开发出AR眼镜、智慧电子门牌、****通信系统、智慧社区管理平台、垃圾分类智能监控系统、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治安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社会治安综合管控平台、一标三实信息管理平台、智慧门牌管理系统、标准地址管理平台、公安E便民自助服务系统等软硬件产品。

a.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实现户籍业务、身份证办理、实现跨省跨市通办业务、流动人口申报,居住证受理,审核等业务、实现户政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电子证照、互联网+户政服务等应用、大幅度提升户政管理业务办理便捷性,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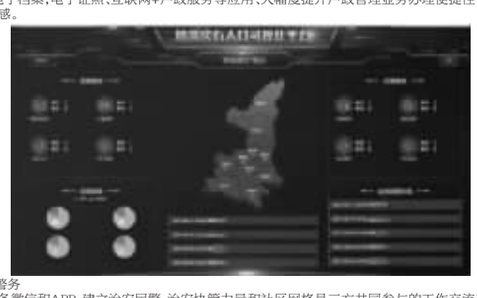

b.智慧警务

通过警务微信和APP,建立治安民警、治安协管力量和社区网格员三方共同参与的工作交流渠道;实现拍摄人像进行身份核查,比对布控、社区管控、安全防范以及地址房屋人员单位等基础信息采集、走访调查、群众工作等功能,提升了民警的工作效率。

c.标准地址服务平台

通过地址采集、治理,实现地址标准化。对外提供地址检索,地址登记,地址结构化等开发服务;为各类政务应用提供统一的地址支撑服务,实现基于地址的数据关联,通过地址库示范建设,使标准地址成为业务关联桥梁,夯实公安网业务数据空间分析及可视化应用功能基础,推进公安基础信息化建设。

d.社会治安综合管控平台

通过建设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台、数据汇聚模块、综合应用、智能预警研判、可视化指挥等应用模块,实现要素全采集,信息全汇聚,治安管理业务信息化、流程化全覆盖,实现重要警情、重要预警信息实时推送基层民警,为基层民警提供“靶向滴灌”式数据支撑,全面提升治安管理工作智能感知、立体防控、快速处置、精准打击和便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对各类风险隐患的自动识别、敏锐感知和预测、预警、预防能力。

(2)智慧社区、平安校园、数字乡村等业务

a.智慧社区

围绕通过物联网技术,对社区安防、消防、垃圾分类等公共资源进行智能管理,实时监测,公司已经具备成熟的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已经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以及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产品,如电子门牌、电子门禁、基于物联网的视频动态感知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智慧社区警务平台、智慧社区安防平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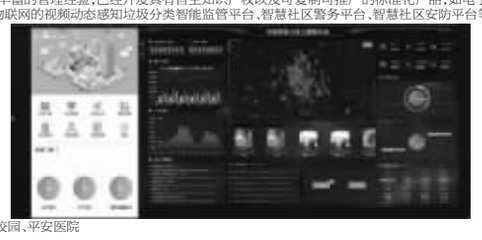

b.平安校园、平安医院

平台依托AR实景地图,通过前端人像抓拍摄像机、数字闸机、车辆识别摄像头、手机定位、数字(智能芯片)工作牌等前端设备,充分利用“人防”、“物防”和“技防”等多种手段,与警务平台联动,构建平安校园和平安医院。

c.数字乡村

公司利用数字化技术,搭载物联网感知设备、溯源系统,将农业产、供、销全过程的感知及可控,促农业从传统型农业向智慧型农业进行转变。

(3)数字李生、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技术研究与应用

a.智慧楼宇管理平台

智慧楼宇管理平台凭借其高质量的图形表现力和交互性,将传统楼宇管理系统进行了革新升级,大大提升了楼宇管理的效率和体验,也为未来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b.元宇宙线上展厅平台

系统依托于前沿数字技术和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手段构建的高度互动和沉浸式的展览空间,可以支持多人在线协同浏览、举办虚拟活动,并借助人工智能与数据分析技术,对参观者行为进行记录与分析,从而为商家提供更精准的市场反馈和营销策略依据。

3、数字营销

(1)主要业务和产品

数字营销业务系公司2022年新增主营业务,主要以巨量引擎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的代理业务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策略和营销效果评估,进而调整优化营销策略的运营服务。

(2)经营模式

a.采购模式

现阶段,公司与合作媒体签订全年采购框架协议,承接媒体流量投放业务,根据客户投放需求,确定媒体位置、内容、时间后,向供应商统一采购媒体资源,当前主要为巨量引擎、磁力金牛等。

b.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团队积极找寻客户,根据客户的实际营销需求与投放内容,为其甄选与整合符合其营销目标与定位适配的数字媒体渠道,通过科学的算法模型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策略和营销效果评估,提升客户营销效果和使用服务体验。

4、边缘计算业务相关产品

2024年,公司继续坚持立足数字生态的基础,布局以人工智能、AI视觉、AI服务器及边缘计算服务器及算力服务器为主的系列产品,加快人工智能与5G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的融合创新,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良好发展生态,构建“智边算+”新产业链生态。

边缘计算业务系2021年通过收购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开发出成熟的边缘计算终端及网关、边缘计算服务器、AI智能视觉检测、云计算终端盒子等产品,具有PCB油墨凸起检测元器件检测、模组焊接焊缝缺陷检测、发动机壳体视觉检测、软包电芯及Pack检测、圆柱电池表面缺陷检测等应用场景的技术解决方案等。

其中,5G平板-T700M、FTTR等产品已被选入中国移动一级终端营销库及连锁家庭智慧平台产品库。

5、渠道销售业务

渠道销售业务系公司2020年新增业务,该业务系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代理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渠道销售业务收入X万元。通过开展渠道销售业务,公司合理利用了现有的资源,在不额外增加销售团队、销售经费的情形下,提升公司资源的复用率,增强盈利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2,571,567,067.50 | 2,722,441,098.83 | -5.54% | 2,709,634,770.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62,087,391.99 | 1,077,027,150.43 | -11.60% | 1,116,033,693.70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1,207,007,679.64 | 1,286,658,018.27 | -6.19% | 1,066,789,183.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2,708,550.58 | -52,817,561.14 | -132.33% | 35,713,962.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0,737,566.73 | -60,145,660.24 | -117.37% | 17,544,726.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498,157.31 | 62,556,771.95 | -140.76% | 120,631,256.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341 | -0.2309 | -131.31% | 0.15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341 | -0.2305 | -131.71% | 0.15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09% | -4.81% | -15.28% | 3.28%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67,068,064.30 | 432,619,839.92 | 315,930,828.61 | 91,388,946.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919,621.90 | 188,139.82 | 2,067,910.91 | -135,884,223.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841,486.78 | -4,110,129.51 | 238,373.10 | -137,707,297.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742,257.38 | -19,989,933.34 | 37,148,476.59 | -12,914,443.1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4,41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4,84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陈晓洁 | 境内自然人 | 24.82% | 57,020,549.00 | 42,765,412.00 | 质押 | 28,498,000.00 |
| 福建融盈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42% | 28,544,812.00 | 0.00 | 质押 | 13,940,000.00 |
| 济南铁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92% | 11,298,856.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永新县福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1% | 2,882,3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毛惠坪 | 境内自然人 | 0.73% | 1,673,5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境外法人 | 0.73% | 1,672,444.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余文轩 | 境内自然人 | 0.68% | 1,56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阚明 | 境内自然人 | 0.37% | 845,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李斌 | 境内自然人 | 0.31% | 718,9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陈丽红 | 境内自然人 | 0.30% | 688,8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陈晓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24.82%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法人股东福盈科技100%的股权,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事项

202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许海峰先生回避表决。2024年4月8日,上述议案已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

2、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4月1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12.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49.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事项

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0.00万元至4,35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57.00万元至3,607.00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充分等原因,根据年审会计师和公司深入协商,更正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281.7万元,与业绩预告净利润下限相差8181.7万元,公司出现由盈转亏情形。

4、关于公司与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事项

2024年7月22日,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与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围绕数字技术、边缘计算、AI视觉技术在工业生产、车路协同及自动驾驶、智慧文旅交互、智慧交通协同驾驶等场景应用,各自发挥技术、应用场景、销售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彼此赋能,资源分享,谋求具有战略协同价值的全面深度合作。

5、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事项

2024年9月,公司成为中国电信江苏公司2024年南京地区通信工程市管管线施工集中招标项目第六中标人,预估中标金额(不含税):2100万元(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服务内容:含接入层管道(不含市政配套的管道项目)和接入层线路等专业施工等;

2024年9月,公司成为中国电信江苏公司2024年苏州地区通信工程市管管线施工集中招标项目第四中标人,预估中标金额(不含税):4950万元(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服务内容:含接入层管道(不含市政配套的管道项目)和接入层线路等专业施工等;

2024年9月,公司成为中国电信江苏公司2024年盐城地区通信工程市管管线施工集中招标项目第三中标人,预估中标金额(不含税):1680万元(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服务内容:含接入层管道(不含市政配套的管道项目)和接入层线路等专业施工等。

6、关于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利涉及对外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投资”)作为新股东等有关事宜。

2024年9月14日,中富通、天创信息及其原股东(林忠阳、柯宏晖、林晓华、吴荣峰、平潭天创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动能投资和陈融洁先生等就上述关于天创信息增资扩股涉及对外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等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文本。

2024年9月14日,新动能投资已根据《增资协议》等相关约定,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天创信息一次性全额支付了其应付的增资款,天创信息已确认收到新动能投资支付的10,000万元增资款项。

2024年11月14日,天创信息已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20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708,550.5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27,015,056.62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8,847,426.65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2,986,667.08 | 9,791,433.82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2,708,550.58 | -52,817,561.14 | 35,713,962.07 |
| 研发投入(元) | 96,826,629.07 | 85,504,889.65 | 90,901,006.02 |
| 营业收入(元) | 1,207,007,679.64 | 1,286,658,018.27 | 1,066,789,183.52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27,015,056.62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08,847,426.65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2,778,100.9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50,154,993.7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2,778,100.9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273,232,582.6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7.70% | |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目前处在成长期发展阶段,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及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贴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21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为保障董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现提议2025年各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津贴标准为税前5万元/年。

2、非独立董事,如其在公司兼任非董事职务的,该等董事依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3、上述薪酬的具体发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自行安排。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为保障监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现提议2025年各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内部监事依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三、公司高管薪酬方案

为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依照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根据职位重要性、所承担的责任、具体工作量、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薪酬分配,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并领取报酬。

上述薪酬的具体发放,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自行安排。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也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22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离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离职的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立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立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张立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立达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立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6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立达先生及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立达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相关规定。

张立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立达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池世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池世勇先生简历

池世勇,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近五年,曾任职于福建供销现代农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行政总监。

截至目前,池世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23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事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事项,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8)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风险提示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审宜须经公司